

唐山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免罚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1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自检查之日起5日内完成备案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 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但处于建设阶段，无污染物产生，企业主动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

		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4.《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一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审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并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项目调试运行12个月内，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仍未进行验收，经责令改正后按规定期限和要求完成验收的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只含本规定中对未经验收的处罚）

4	建设项目投产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被检查发现后主动停止生产，积极推进整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不予行政处罚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只含本规定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5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没有填报，自检查之日起5日内完成填报的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环境保护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后，未依法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建设单位，经责令后限期改正的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7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时间要求提交执行报告、未及时开展自行监测,企业按要求期限完成整改的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8	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或者排放口设置、排放口标识设置不规范的,经责令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2.《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9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但已按要求开展自行手工监测，且污染物达标排放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3.《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5.《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
---	---	---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 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等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6.《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7.《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确定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停产整治： (一)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	--

10	未使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首次发现，焊机不超过4台，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1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检查发现后企业限期主动完成整改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12	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0.1吨或危险废物独立包装小于等于2个的，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且未污染外环境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只含本规定中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处罚)
14	环境管理台账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整记录数据的，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并自整改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记录的；	1.《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者台账记录内容不完整、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15	未按照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备案、应急培训，或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或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且3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经责令改正及时完成整改的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16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按规定时限公开或公开内容不全,或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3.《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 第四十条 重点排污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公开企业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公开。逾期不公开的，可以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4.《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要求公开环境信息的，由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17	自动监测设备因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排污单位在12小时至24小时之间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且同步启动手工检测并确保检测频次、方法符合技术规范并达标排放的	1.《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第四条 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自动监测设备因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的；
18	自动监测设备因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人工监测数据的，但达标排放的	1.《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第四条 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自动监测设备因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人工监测数据的；
19	侵占、破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不影响自动检测设备正常使用，经责令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恢复原状的	1.《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第四条 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侵占、破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20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但相关污染污染物排放达标，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1.《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第四条 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21	未按照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并保证车载终端正常运行，但达标排放的	1.《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第十条 第二款 具备条件的在用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应当按照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未按照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辆车五千元的罚款；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并保证车载终端正常运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车辆所有者或 者使用者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2	单一火点且过火面积 4平米以下的	1.《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第十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鼓励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加快建立秸秆收集储运体系。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3	破坏、擅自改变、移动保护区护栏围挡等隔离设施、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不影响正常使用，经责令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恢复原状的	1.《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破坏、擅自改变、移动保护区护栏围挡等隔离设施、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网箱养殖面积不足10平米的	1.《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第一款 在二级保护区内，除适用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 禁止从事网箱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情形，不予行政处罚。	